

国盛证券

关于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盛证券作为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视和”)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	是
2	生产经营	公司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重大亏损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视和《2022年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视和未分配利润为-5,363,831.88元,净资产为694,439.28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5,263,200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公司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金视和《2022年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具体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金视和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5,363,831.88元,净资产为694,439.28元,公司股本总额为5,263,200.00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

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金视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金视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和《董事会关于<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1、积极开拓市场，积极开发新产品；2、加强内部管理，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挖掘内部潜力，降低经营成本，增加营业利润。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金视和的经营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金视和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国盛证券

2023 年 4 月 21 日